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高雄市仁武區農會 聲明本會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信用部及各分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余登信  (簽章)

總幹事： 鄭稼敏  (簽章)

稽核主管： 楊永名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曾國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